

扬帆正当时

从2012年到2021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从11万亿元增长到45.5万亿元，占GDP比重由21.6%提升至39.8%，年复合增速达15.9%。数字经济赋能实体经济的作用日趋凸显，数字产业加快增长，产业数字化全面提速，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工程建设行业作为传统行业，数字化水平还处于初级阶段，发展空间和潜力巨大。在“双碳”背景下，面临人口红利消失、资源日益枯竭、环保政策收紧、科技持续进步的新形势，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步伐在加快，数字技术和行业发展的融合在提速。如何紧抓重大机遇，转变发展思路，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如何重构企业战略、运营模式、组织模式，实现从流程驱动向数据驱动的系统性变革？如何加快推动数字化技术与行业工业化的深度融合，促进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

在第十七届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发展大会上，行业协会、建设投资方、设计院、施工企业、信息化服务商、研究机构等各方代表，围绕“数字化赋能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分享了实践与思考，展开了交流与碰撞。行业正处于由数字化技术驱动的大规模转型过程中，只有长期耕耘且全身心投入，不断发现和解决核心业务的场景化痛点，才能不断创造出数字化转型的价值；当前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强烈，但战略目标与实践路径尚不够清晰，数字化转型的价值远未充分发挥，要转变发展思路，坚持系统观念，加强顶层设计，将数字化转型全面融入企业发展战略，推动数字技术和行业发展深度融合；以核心业务为载体，以价值为导向，找准定位和目标，生产方式上实现“建造智能化”，管理方式上实现“管理数字化”，服务方式上实现“服务平台化”，终端产品上实现“产品绿色化”；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树立正确的数字化创新思维，规划科学的信息化架构，形成指导性的信息化任务清单，打造素质过硬的研用队伍；建立崇尚创新、鼓励创新、容错纠错、宽容失败机制，完善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的评价体系和培养机制，提升全员对数字化转型的价值认同，激发全员参与数字化转型的创新活力等。

“数字经济的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使其成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支点、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数字经济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未来已来，风好正扬帆。工程建设行业正深刻把握数字经济发展的逻辑，坚定战略方向，推动组织变革，营造良好氛围，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形成数字兴、产业强、人才聚的行业生态，实现由“建造大国”向“建造强国”的蝶变。

大连建筑业

目 录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100 期)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主办单位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编委会
主任 / 苏跃升

主 编 / 宋晓庆

■ 行业要闻

- 01 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核查工作的通知
- 03 国家统计局发布最新数据! 1-4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7%
- 04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启用电子证照的通知
- 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坚决遏制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
- 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2022年度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及举报投诉案件查处情况

■ 高端视点

- 11 全球供应链新变局下的国际工程承包 / 张威
- 15 让人与各要素产生“化学反应” / 戴和根
- 17 什么是企业国际化的首要能力 / 宋东升

■ 协会工作

- 19 关于表彰2022年度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省优质工程)的决定
- 22 关于表彰2022年度辽宁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的决定
- 29 市建协举办“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健康安全讲座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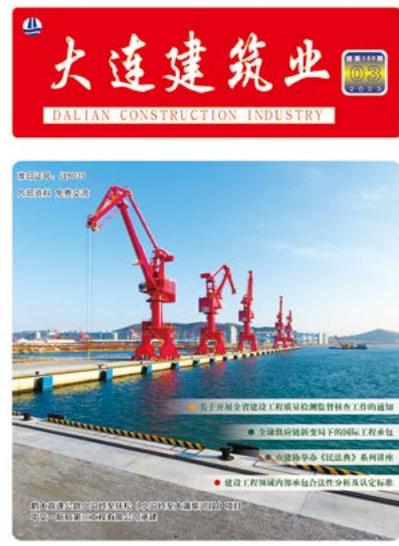
- 30** 市建协举办《民法典》系列讲座（三）
- 31** 市建协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建纬大连分所法律沙龙活动

■ 会员风采

- 32** 登山望远 勇毅前行 | 第一届登山比赛圆满落幕 / 德泰建设
- 33** 强化责任 风险防控 | 公司开展“履职尽责夯实安全基础”专题培训活动 / 湖南建投大连港湾公司
- 35** 集团纪委开展“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做‘雷锋式’纪检监察干部”主题党日活动 / 金帝建设
- 36** “同行相伴徒步走，一起共筑未来梦” / 英之杰建设
- 37** 公司领导到营城子城市更新项目部推动管理工作落实 / 中交一航局三公司
- 38** 东北公司组织召开2023年度安全月动员大会暨5月公司级安全例会 / 中天东北公司
- 40** 公司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大连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 / 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

■ 专业之声

- 41** 建设工程领域内部承包合法性分析及认定标准 / 曲圣轩
- 43** 建设工程法律实务 关于实际施工人认定实际施工人概念与立法目的 / 任厚诚
- 45** 破产语境下盘活“僵尸企业”的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对策研究 / 汪丽清 / 李海清



编印单位：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号

网址：<http://www.dljzhyxh.com>

电话：0411-82471087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3年6月30日

印数：400册



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监督核查工作的通知

辽住建科〔2023〕25号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切实开展巡视整改工作，全面加强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行为和市场秩序，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新旧资质平稳过渡，决定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监督核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目的

夯实地方监管责任，做好新旧资质过渡。通过监督核查，一是压实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加大执法力度，有效打击遏制虚假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全省检测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二是贯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规定的适用范围开展检测工作；三是健全工程质量检测监督保障体系，推进工程质量检测数字化监管。

二、核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57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

三、核查对象及内容

重点检查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日常监督管理情况，是否建立了市级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是否开展动态核查，是否对发现的问题开展信用评价和联合惩戒。

同时，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参建各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核查。

（一）建设单位

1. 将检测业务通过施工单位委托给检测机构，检测合同的签署单位是建设单位，付款单位是施工单位；或将检测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资质范围的检测机构；

2. 工程项目（含未批先建项目）不签订书面合同委托检测业务，委托检测业务时减少检测抽样数量、压缩合理检测时间；将同一单位工程的同一类别的检测项目委托多家检测；

3. 未履行见证取样送样职责或未委托监理履行见证取样送样职责；

4.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 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二）施工单位

1. 伪造检测机构编造虚假检测报告；

2.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未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制样并送检；

3. 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规委托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材生产厂家等代为制作样品。

（三）监理单位

1. 未认真履行见证取样送样制度，未按标准要求见证取样，检测样品不采用唯一性标识，弄虚作假；

2. 对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发现违规委托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材生产厂

家等代为制作样品行为，不及时上报制止。

（四）检测机构

1.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2. 调换检测样品进行检测，或未经检测直接出具检测报告，或篡改、伪造检测数据；
3.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检测数据无法溯源；检测报告未按年度统一编号，未按规定年限留存；
4. 检测机构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方法进行检测出具报告；
5. 未建立检测试样留样制度，未按规定留置试样并标识；
6. 检测能力、人员配备、仪器设备、场所环境和管理体系等，未达到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相关规定要求，或存在不满足所开展试验检测项目标准要求情况。检测分支机构（分场所）违规从事检测活动；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与完成的检测工作量明显不相符；
7. 未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且未按规定上报。
8. 未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6月12日—6月21日）。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及工作部署。要对辖区内所有检测机构及相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全面摸底，建立完善的检测机构信息档案和检查台账，于6月22日前将专项行动动员部署情况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6月22日—6月30日）。各检测机构及相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对本机构资质情况、管理情况和检测行为进行自查自纠。

（三）各地检查核查阶段（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31日）。各市要安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相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处理，于7月1日前将专项行动

开展情况报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调研督导、动态核查（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组成督导组，对各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随机抽检当地检测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进行全省通报。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工作领导。各市要充分认识到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有关问题对工程质量的极端危害性和破坏力，以及全面开展工程质量检测监督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加强工作领导，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迅速制定行动方案，高质量开展工作。要责成专人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报送此次专项整治的相关数据统计、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等信息。

（二）坚持高压严查。各市要督促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研究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对社会反映较多、市场行为不规范，特别是发现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测机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同时，综合运用媒体曝光、信用惩戒、行政处罚等手段，在行业中形成震慑作用，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市要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和检测机构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不定期开展辖区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动态检查，促进全省建设工程检测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四）推进资质就位。各市要积极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等新部令、新标准的宣贯工作，积极组织检测机构按新标准申请资质，并在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新资质就位。要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本地区有计划开展新旧资质过渡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发展平稳有序，切实保障工作质量。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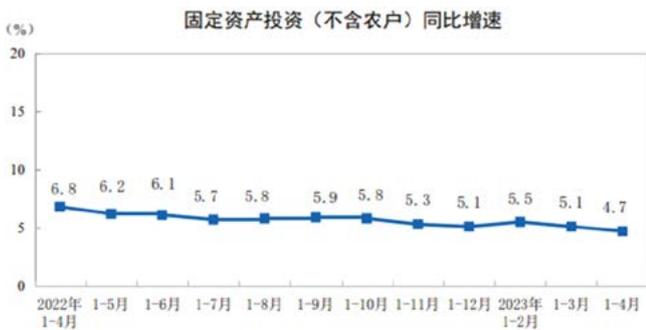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12日



国家统计局发布最新数据！ 1-4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7%



国家统计局 5 月 16 日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1-4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47482 亿元，同比增长 4.7%**。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79570 亿元，同比增长 0.4%。从环比看，4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降 0.64%。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3199 亿元，同比增长 0.3%；第二产业投资 45675 亿元，增长 8.4%；第三产业投资 98609 亿元，增长 3.1%。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8.5%**。其中，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4.0%，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10.7%，

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5.8%，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4.7%。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 6.2%，中部地区投资下降 1.3%，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3.2%，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9.8%。当天国家统计局还发布了 2023 年 1-4 月份全国房地产市场基本情况。1-4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35514 亿元，同比下降 6.2%；其中，住宅投资 27072 亿元，下降 4.9%。

1-4 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7127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6%。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42968 万平方米，下降 5.9%。房屋新开工面积 31220 万平方米，下降 21.2%。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22900 万平方米，下降 20.6%。房屋竣工面积 23678 万平方米，增长 18.8%。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17396 万平方米，增长 19.2%。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在当天举行的 4 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总的来看，4 月份，国民经济延续恢复态势，向好因素累积增多。但也要看到，国际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国内需求仍显不足，经济回升内生动力还不强。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启用电子证照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审批局，沈抚示范区建设局、审批局：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的通知》（建办质〔2022〕5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的通知》（建办质〔2022〕3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辽政发〔2022〕19号）有关要求，现就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启用电子证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电子证照的时间和范围

自即日起，各地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启用全国统一电子证照。

原纸质证照在有效期内的应换发电子证照，并按新编号规则重新编号，原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换证后转为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3证）。2023年6月底前完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全量换发电子证照。

二、电子证照样式

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C0317-2022）（附件1）、《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C0304-2022）（附件2）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试运行）》（附件3）要求，新版电子证照采用OFD格式文件为载体，加盖“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子签章，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证照赋码，形成全国统一证照版式。

三、电子证照获取方式

建筑施工企业可通过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照。具体操作流程：

1. 登录 <https://www.lnzwfw.gov.cn/>。
2. 点击“统一证照服务”栏目。
3. 在“提供部门”栏目下选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选择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5. 按“照面编号、持证者名称、持证者证件号码”等方式进行查询、下载和打印。

四、电子证照查验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https://>

zlaq.mohurd.gov.cn/fwmh/bjxcjgl/fwmh/pages/default/index.html) 及微信小程序向社会公众提供照面信息公开查询及二维码扫码验证服务。

五、电子证照应用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在企业资质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日常安全监督、执法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及备案等管理中应当查验并认可。

六、工作要求

1. 加快完成电子证照换发工作。各地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完善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宣传力度，指导做好当地企业或个人获取新版证照和查验方式，确保在年底前过渡期内电子证照换发工作平稳有序，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要。办理相关业务暂按原申报途径和方式办理。

2. 加强电子证照监管。各地要规范电子证照运行管理，严查弄虚作假和无证上岗，对证照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持证人信息发生

变更时，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确保网上信息及时更新，不得错报、迟报、漏报。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企业或个人伪造、篡改电子证照的，电子证照一律无效，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C0317-2022）
2.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C0304-2022）
3.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试运行）
4. 各地办理电子证照联系电话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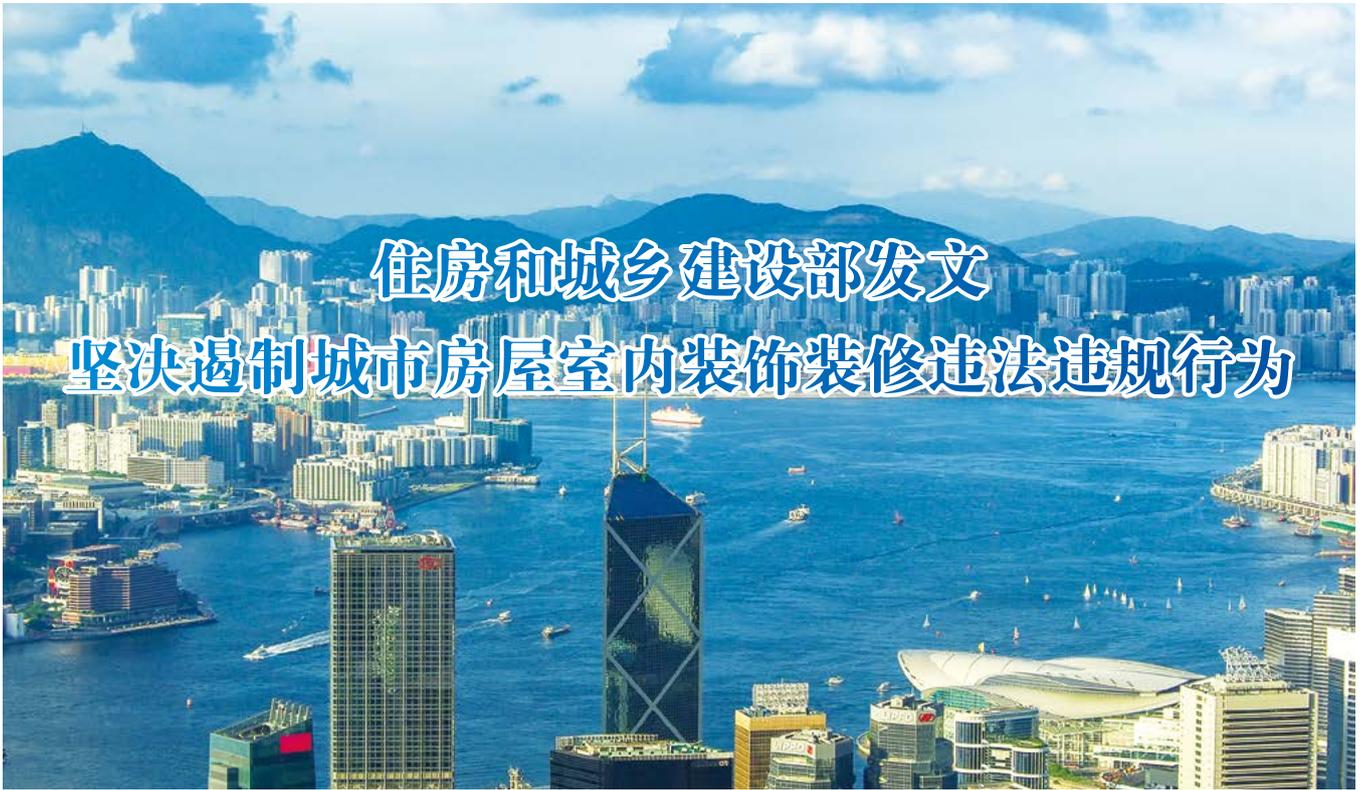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5日



附件 4:

各地办理电子证照联系电话

序号	所在地	电子证照类别	联系电话
1	沈阳市	安管人员	024-22565166
		特种作业人员	024-22565040
2	大连市	安管人员	0411-65850254
		特种作业人员	0411-65850253
3	鞍山市	安管人员	0412-7170895
		特种作业人员	0412-5591273
4	抚顺市	安管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	024-52867459
5	本溪市	安管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	024-45595045
6	丹东市	安管人员	0415-2217206
		特种作业人员	0415-3880299
7	锦州市	安管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	0416-2896911
8	营口市	安管人员	0417-2657308
		特种作业人员	0417-2218128
9	阜新市	安管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	0418-2889028
10	辽阳市	安管人员	0419-4165989
		特种作业人员	0419-2132099
11	铁岭市	安管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	024-72682705
12	朝阳市	安管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	0421-2657118
13	盘锦市	安管人员	0427-6655920
		特种作业人员	0427-2825351
14	葫芦岛市	安管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	0429-2193071
15	沈抚示范区	安管人员	024-679801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 坚决遏制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

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为坚决遏制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装饰装修活动，提高相关人员和责任主体对房屋装饰装修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切实保障装饰装修质量和居住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装修活动中涉及各方和各相关部门的责任。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日渐增多，近期发生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租户装修私拆承重墙、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业主在未取得施可的情况下打穿墙体等事件，威胁到了其他住户生命财产安全，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通知突出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各个环节，明确了8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一是强化装修人责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开展装饰装修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

务协议，禁止有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装修人及装饰装修企业要承担因违法违规装饰装修造成的整改拆除和恢复工程等相关费用。

二是加强设计单位管理。对设计单位存在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等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同时依法处罚负有责任的相关从业人员。



三是加强装饰装修企业管理。装饰装修企业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确保人员和房屋安全。不得超越资质等级承揽

业务。对存在擅自施工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行为的，将视情节给予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同时依法处罚负有责任的相关从业人员。

四是明确管理单位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要按规定告知相关企业和个人装饰装修活动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加强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予制止并及时报告属地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平台、有关部门或12345热线依法处理。对未落实相关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同时依法处罚负有责任的相关从业人员。

五是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属地街道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畅通投诉渠道，要及时受理装饰装修相关的报告或投诉，属于职责范围的要及时处

理，属于相关部门职责范围的，要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六是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执法部门要畅通城管执法平台运行，高效处理投诉、报告事项，做好部门联动，按照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七是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健全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权责清晰的接诉处置机制，加强监管，强化企业资质管理和指导监督。

八是加强装修安全宣传。各地要加强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普法宣传，提高装饰装修守法意识，树立文明装修理念，营造诚实守信、文明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 2022 年度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 违法违规行为及举报投诉案件查处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通报 2022 年度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转各地建筑工程施工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案件查处情况。

通报指出，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送了 2022 年度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据统计，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排查项目 323775 个，涉及建设单位 249443 家、施工企业 272941 家。

通报明确，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排查出 8518 个项目存在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存在违法发包行为的项目 527 个，占比 6.2%；存在转包行为的项目 399 个，占比 4.7%；存在违法分包行为的项目 568 个，占比 6.7%；存在挂靠行为的项目 166 个，占比 1.9%；存在未领施工许可证先行开工等其他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 6858 个，占比 80.5%。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共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 3157 家、施工企业 6394 家。其中，存在转包行为的企业 408 家，存在违法分包行为的企业 597 家，存在挂靠行为的企业 112 家，存在出借资质行为的企业 84 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 5193 家。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人员，分别采取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责令停止执业、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信用惩戒等行政处罚或行政管理措施。其中，责令停业整顿的企业 445 家，

降低资质等级的企业 1 家，吊销资质的企业 1 家，限制投标资格的企业 242 家，给予通报批评、信用惩戒等处理的企业 2114 家；责令停止执业 32 人，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 1173 人；没收违法所得总额 963.43 万元（含个人违法所得 19.7 万元），罚款总额 61194.49 万元（含个人罚款 3255.17 万元）。

从查处的违法违规工程项目总数看，四川、重庆、江苏、江西、辽宁 5 省（市）查处项目数量较多，分别查处 1365 个、697 个、671 个、645 个、525 个。从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 4 类违法违规行为看，四川、江西、湖北、广东、安徽 5 省查处项目数量较多，分别查处 206 个、176 个、174 个、160 个、154 个。从罚款的金额看，河南、江西、辽宁、陕西、重庆 5 省（市）处罚金额数较大，分别罚款 7291.65 万元、7127.92 万元、6435.5 万元、5368.6 万元、4632.5 万元。

通报同时明确了下一步工作要求。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加强市场现场联动治理，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停止执业、降低或吊销资质、吊销执业资格、终身不予注册等处罚。要加强对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的监督指导，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提升一线人员执法水平，加强对企业和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要及时通报典型案例，避免“重检查、轻处罚”，充分发挥警示震慑效果。要加强数据核实把关，同时认真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转去举报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全球供应链新变局下的国际工程承包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院长 张威

逆全球化和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新冠疫情以及俄乌冲突等突发性事件，导致全球供应链格局呈现出五大变化态势，对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 全球供应链五大变化及对国际工程承包的影响

变化 1: 供应链格局从全球分工向区域内集聚转变，有望持续释放国际工程承包市场潜力。近几年，超大型自由贸易协定成为推动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主要力量。《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美加墨协定》以及《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等超大型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和实施，一方面降低了区域内关税水平，实施了诸多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促进了区域内贸易和投资发展。

另一方面，一系列高标准、排他性的措施，构筑了对区域外贸易和投资的壁垒。在这些超大型区域自由贸易协定的推动下，区域经贸规则正

在对全球经贸合作的发展方向产生深刻影响，并推动全球供应链呈现出区域化集聚的发展态势。



区域经贸合作的迅速发展，有助于提升区域内各国基建市场开放程度，为区域内基础设施投资合作带来新的机遇。在中国对外工程承包企业业务量较为集中的地区，区域经贸合作将推动区域内供应链重构，而供应链的重构将缩短物流距离、提高市场供需的匹配度，使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效率大幅提升。我国大型对外工程承包企业国际竞争力较强，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2022

年发布的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排名中，中国有 79 家，其中 4 家企业入围前 10 强。因此，区域经贸合作加强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我国对外工程承包企业的竞争力。



变化 2: 全球供应链布局从集中化向多元化、近岸化、本土化转变将增强供应链不稳定性，可能影响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持续发展。一是当前主要国家纷纷调整对外经济政策，更加强调国家安全、供应链弹性和关键供应自主，以提高供应链的韧性和灵活性。受中美经贸摩擦和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发达经济体出于供应链安全自主可控的考虑，开始着手重建本土供应链，同时加强供应链风险审查，提出了“近

岸外包、友岸外包”的口号，推动供应链多元弹性布局。发展中经济体也强调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强国内配套、提高国产化率、实施进口替代等，力争嵌入全球供应链。

二是跨国公司的投资策略也逐步从注重效率的“及时供应”模式转向强调风险的“以防万一”模式。伴随新冠疫情、苏伊士运河大堵塞、俄乌冲突等扰乱全球供应链的“黑天鹅”事件频发，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出于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考虑，开始收缩全球供应链，将原先被拆散分布到不同国家、不同企业生产的工序和环节，逐步回缩到一个国家或若干近邻的国家进行集中生产。同时，通过增加供应商数量，调整供应链布局，实现多元化采购，降低供应链风险。

三是俄乌冲突进一步增添了全球供应链变数。俄罗斯和乌克兰是世界农产品、能源、工业原料

的重要生产国和出口国。俄乌冲突的影响通过全球供应链传导，加剧了重点产业、关键能源及粮食等领域全球供应链断裂风险。与此同时，西方国家对俄罗斯进行制裁，造成全球市场的剧烈反应，黄金、石油、天然气、农产品等价格一路飙升，进一步加重了全球通胀的压力，也使全球供应链发展增添了新变数。

全球供应链加速调整、供应链不稳定和安全形势日趋严峻，对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发展产生了两方面不利影响。一方面，国际工程相关供应链中断风险上升。新冠疫情和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冲击全球供应链，可能导致国际工程承包的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国际物流不畅、运价高企和原材料价格暴涨，导致工程货物出口发运面临较大困难，国际工程承包企业需要的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等供应短缺，严重影响企业业务开展。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和国内散点爆发，导致人员外派难、回国难问题突出，也影响了企业海外业务的开展。此外，受新冠疫情以及俄乌冲突等影响，国内外金融机构暂缓或大幅减少对国际基建项目的贷款，一批项目被停贷、断贷，导致部分项目现金流“断流”，企业经营性风险大幅上升。

另一方面，重点国家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风险增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中占据 50% 以上的份额，新冠疫情、地缘政治冲突对这些国家影响较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治和经济风险加大，加之在金融、保险和法律等方面与项目工程需求之间存在结构性匹配难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程承包项目发展受限。

变化 3: 全球供应链要素偏好向数字化驱动转变，将推动国际“新基建”市场迅速增长。长期以来，全球产业转移主要受劳动力、土地、资本等传统要素驱动，更低的成本、更大的利润空间是影响供应链布局的主要因素。近年来，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正在驱动全球供应链重塑，以劳动力偏好驱动的全球供应链发展逻辑正在改变。从当

前的情况看，数字技术的运用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降低了对劳动力要素的依赖，增强了供给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敏捷度，对全球供应链的构成、特征和布局都将产生深远影响。

在数字经济以及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推动下，“新基建”成为各国经济刺激计划的重点。发达国家制定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实施计划，部分发展中国家也加大了新型基础设施投资，这意味着，在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领域将有更多的国际工程项目投资机会。同时，随着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快速发展，工程建设企业与技术类、制造类和服务类企业将有更多机会广泛开展合作，这不仅将促进工程建设企业自身的数字化转型，也有望给行业发展带来更多的新机遇和新模式。

变化 4: 全球供应链模式从粗放高碳向绿色低碳转变，将推动绿色基建领域的投资合作。当前，随着全球气候变暖问题日益突出，“碳中和”已成为一个全球性话题。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120 个国家提出到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和愿景。全球加速绿色低碳转型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变革，将加快投资、生产、消费以及产业链、供应链的重塑，推动全球供应链不同领域、不同环节加速向绿色低碳转变。

在这一趋势影响下，绿色基建正成为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合作的重点领域，世界范围内绿色基建进入繁荣发展期。全球基础设施中心 2021 年基建监测报告显示，私营部门参与的绿色基建项目金额从 2014 年的 580 亿美元攀升到 2020 年的 870 亿美元。但总体看，目前绿色基建的发展水平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从实现《巴黎协定》2050 年全球范围内“碳中和”的目标出发，未来绿色基建市场空间广阔，投资合作仍有较大潜力。

变化 5: 全球供应链竞争从市场化竞争向政治权力角逐转变，可能导致国际工程承包项目风险增大、企业业务拓展受限。近年来，各国对供应链控制权的争夺日益激烈，全球供应链受到非经济因素的影响程度不断加大，供应链的权力竞争已超越全球经济分工合作范畴。拜登政府上台以

来，美国政府进一步延续“遏制中国”的战略目标。由于前期“市场化”措施尚未达到“供应链回流”预期，美国政府将供应链与经济安全、地缘政治、意识形态三者挂钩，利用“政治化”手段，通过组建遏制同盟、培育分化力量等手段达到阻碍我国发展进程、维护其霸权地位的目的。如美国陆续构建了美英澳三方机制、美日澳印四边机制、印太经济框架、美国 - 欧盟贸易和技术委员会、芯片四方联盟、美日澳蓝点网络和矿产安全伙伴关系等合作机制。可以看到，无论是友岸外包还是组建各种“朋友圈”，背后都反映了美国正在努力拉拢拥有共同价值观的所谓“友好国家”，推动供应链去中国化。



随着美国联合盟友及伙伴国家推动供应链去中国化，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将面临发达国家市场进一步压缩、发展中国家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挤压”。如美国《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和欧盟“连接欧洲设施”计划，凸显出基建领域的强化内部合作趋势，可能会进一步压缩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发达国家的市场空间。同时，美国和欧盟通过“B3W”和“全球联通欧洲”等方案，强调价值观、高标准和市场化导向，提出与“志同道合”的伙伴合作。一方面，可能导致国际工程市场出现排斥中国公司的现象，使企业面临更高的安全审查、合规风险和舆情风险。另一方面，欧美等国家出于地缘政治的考量，也会对三方合作造成干扰，影响我企业与一些跨国企业在第三方市场合作开展工程承包项目。

◎ 应对建议

多措并举畅通国际工程供应链。针对国际工

程供应链中断的问题，聚焦不同的供应链环节，采取有效措施，畅通国际工程供应链。在国际物流方面，积极协调国际班轮公司加大运力和集装箱的供给，加强与国际货运班列沿线国家沟通协调，协助企业解决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等供应、进出口通关等问题。在人员外派方面，优化外派人员出入境管理，鼓励各地和企业通过商务包机出海等形式，为中方员工出入境提供便利措施。在工程融资方面，对国别债务风险进行综合评估，根据不同国家债务状况和项目融资方式分类施策，推动融资模式多元化。通过组成银团等方式，加强与欧美银行及国际性开发银行等境外金融机构的合作，为企业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方案。

实施国际工程规则标准提升战略。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施国际工程供应链规则标准提升战略。一是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间实现标准领域的对接合作，着力推动互认互通。二是依托 RCEP 区域贸易协定，充分利用原产地规则、关税减让承诺、投资负面清单等开放承诺，拓展亚太区域承包工程市场。三是与东道国或是第三国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构建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实现合作共赢，有效应对全球供应链重构态势。四是积极参与全球基建标准制定，推动形成以我国为主的国际标准，防范国际层面的技术遏制与隐性壁垒。

强化“一带一路”国际工程风险防控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国际工程项目研判和风险防范。一是在国家层面，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形成应对国际风险的共同体。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建立风险防控协调和合作机制，共同应对全球供应链中断、金融冲击等各类风险。

二是在地方政府层面，探索建立境外项目风险的全天候预警评估综合服务平台。全面分析、评估东道国的政治、法律、经济、社会等各种风险，构建多维风险管控体系，及时预警、定期评估，强化国际工程项目风险管控和安全保障。

三是在企业层面，推动国际工程企业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实施项目前开展全面系统的风险评估，制定完善灵活的风险应对预案，确保人员和资产安全。

四是提升国际工程供应链数字化、绿色化水平。一方面，顺应全球新基建发展趋势，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将新基建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智慧交通、智慧建筑等项目建设。支持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与技术类、制造类和服务类企业深入合作，推动建设、运营、服务等环节智能化、数字化，提升企业竞争力。另一方面，践行 ESG 理念，支持国际工程行业加强对零碳和负碳技术的研发部署，强化碳捕获、碳封存等技术手段在国际工程承包项目中的应用，引导企业实现脱碳和供应链绿色化发展。



让人与各要素产生“化学反应”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戴和根

改革就是要让人和劳动、管理、技术、资本各要素产生强烈的“化学反应”，进而激发出人的潜能。

中国化学是为解决人民群众“穿衣吃饭”问题而诞生的，70年来为促进我国化学工业体系的建立作出了突出贡献。但因为种种原因，2013年前后，经营业绩持续下降，出现大面积亏损，甚至到了资不抵债边缘，董事会运行不畅，企业人心不稳，人才流失严重，独立发展的信心严重不足。2017年，国资委安排我到中国化学工作，担当“救火队长”。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用好改革“关键一招”，经过五年的共同努力，在打赢保生存促发展攻坚战的基础上，实现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细胞”，是市场竞争的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特别是国际市场竞争，必须有与市场相适应的机制。国有企业建立市场化机制的难点，就是要打破干部的“铁交椅”、员工

的“铁饭碗”、收入分配上的“大锅饭”，敢于动真碰硬，不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真正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

◆ 三项重点改革任务

改革既要全面整体推进，又要抓住重点问题关键环节，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中国化学改革主要包括三项：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和混合所有制改革。这三项之间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改革的方向，市场化经营机制是改革的目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实现市场化经营机制的重要路径。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中之重是管理科学。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对于中国化学来说，改革要抓的重中之重是管理科学。抓管理科学必须抓好科学管理。科学管理的精髓就是精细化管理，精细化管理是细化、量化、科学化、集约化、标准化、规范化、表单化、信息化。我们从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入手，把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作

为推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作为构建“不能腐”体制机制的重要抓手，也是打造世界一流企业软实力的重要方面，实现了“四个转变”确保了“工程优质、干部优秀、效益优良”。在此基础上，在全集团推行全面精细化管理，覆盖到27个管理领域160个业务单元，有力提升了企业的科学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比如央视《新闻联播》曾经报道的“千亿大单”波罗的海化工综合体项目。一次性建成，年产300万吨乙烯300万吨聚乙烯，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工程，建设周期短、工艺技术复杂、施工难度高。由中国化学一家企业总承包、一次性建成这样规模的项目，是全球化工领域的创举，前所未有。中国化学正是秉持精细化管理理念，用工程项目精细化方法、工具，才确保了项目顺利推进。充分展现了中国化学的“三大能力”：

一是强大的国际影响力。项目是通过在国际市场，与包括欧美多家全球顶级承包商在内的强大对手的激烈竞争中胜出的，总合同额165亿欧元，创造了全球石化领域单个合同额最大、中国企业海外工程承包合同额最大等多项纪录。

二是强大的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我们集成了欧美、日韩、中亚等50余家世界知名的技术专利商、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和施工分包商实施工程项目，充分体现了中国化学的国际化能力和国际化水平。

三是强大的项目组织能力。项目体量大、难度高，主装置均为全球规模最大，仅钢结构总重就近40万吨，相当于40个埃菲尔铁塔的重量；铺设电缆近3万多公里，接近地球的一圈；组织领导由美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等20多个国家的人员组成的“多国部队”，4万多名高级技术、管理人员和工人共同会战，建设了容纳5万人的临时驻地，充分展示了中国化学的精细化管理能力，也是我们作为“工业工程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的生动体现。

市场化机制作为改革“催化剂”，持续细化、量化和科学化，建立“四能”机制。

一是牵住“牛鼻子”，实现“机构层级能升能降”。根据企业战略定位、规模效益，不断优化完善机构设置和调整管理层级，实现能增能减、能升能降。二级企业搞不好就变成三级企业，三级企业搞不好就销号。近年来，我们有6家二级企业降为三级企业管理；5家三级企业升级为二级企业管理；4家二级企业由二类企业升级为一类企业。

二是搬走“铁交椅”，实现“干部能上能下”。引入“赛马”机制，对内公开选拔、对外公开招聘。三年来，集团公司市场化选聘干部86人，占新选用干部的52%；所属企业市场化选聘干部1102人，占新选用干部的58%。强化干部综合测评、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运用，对推进巡视整改不力、未完成任务指标、担当作为不够的10家所属企业21名正职、18名副职干部及时免职、降职，集团公司党委管理干部的退出比例达到24.6%。所属企业退出干部440人，占总数的15%。通过公开竞聘淘汰一批、年度干部考核末位淘汰一批、绩效考核不达标淘汰一批，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

三是砸掉“铁饭碗”，实现“员工能进能出”。三年一竞聘、全体起立再就位。严把“进”的关口，新录用员工100%实施公开招聘。完善常态化退出机制，加强员工试用期考核、合同期满考核和日常绩效考核，畅通“出”的通道。通过竞聘上岗淘汰一批，通过严格考核淘汰一批，三年来，有近5800名员工因考核末等退出岗位解除合同，超过集团公司总人数的12%。

四是打破“大锅饭”，实现“薪酬能高能低”。优化绩效考核、拉开收入差距。科学设置薪酬体系，绩效薪酬是基本薪酬的2倍以上，按贡献和考核决定绩效薪酬。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年度薪酬收入差距最大达7倍。员工实施360度考核，考核结果等级强制按比例分布，A级的不超过25%，C级和D级的占比不少于10%，同职级人员年度收入差距最高达2倍。



什么是企业国际化的首要能力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宋东升

应该以“实事求是”为标准，以“三个领军、三个领先、三个典范”为目标，“引入和采用国际规则”，发扬“削足适履”和“颠覆”自己的精神，“向已有的机制挑战”和打造“克服自身的母国性质倾向的独特能力”。

什么是大型工程企业的国际化能力？可以参照国资委对世界一流企业的定义，既“三个领军、三个领先、三个典范”。“三个领军”是要成为在国际资源配置中占主导地位的领军企业，引领全球行业技术发展的领军企业，在全球产业发展中具有话语权和影响力的领军企业；“三个领先”是指效率领先、效益领先和品质领先；“三个典范”是要成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典范、履行社会责任的典范和全球知名品牌形象的典范。我们可以把“三个领军、三个领先、三个典范”理解为企业国际化能力的最高目标。

波士顿咨询公司全球CEO Rich Lesser指出，中国企业国际化过程必须要具备六大能力，即战略规划、治理与管控、人才管理、品牌管理、风

险管理以及社会责任。中科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王晓明等人认为企业的国际化能力包括合规经营能力、数字化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张全胜认为大型建筑企业的国际化能力应该包括全产业链运作能力、金融和资本运作能力、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技术和管理创新能力、商务和谈判能力以及文化与品牌建设能力。

2019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主旨演讲中明确要求“我们要将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项目选择、实施和管理”“我们要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引入各方普遍支持的规则标准，推动企业在项目建设、运营、采购、招投标等环节按照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标准进行，同时要尊重各国法律法规。要确保商业和财政上的可持续性，做到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我们可以把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简化为“引入和采用国际规则”。笔者认为“引入和采用国际规则”构成了企业国际化的核心能力。

那什么是企业国际化的首要能力呢？在改革开放 40 年后，在中国在全球国际工程市场份额已连续多年稳居第一的情况下，强调“引入和采用国际规则”，说明我们在这些方面还有相当的差距，也说明做到这些要求并不容易。那难度在哪里呢？笔者认为，难在我们几千年形成的文化和外国文化的巨大差异，难在我们的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对于企业而言，将国内体制机制和观念理念移植到国外业务似乎是顺理成章的做法。中国国有企业的观念理念、体制机制是随着 40 多年改革开放，根据中国国情为国内业务量身定制的。将国内的体制机制全部照搬到国际业务，显然是有问题的，是不合适的，有违“引入和采用国际规则”的要求。

“引入和采用国际规则”显然会和我们现有的观念理念、体制机制发生冲突，但哪些可以用、哪些应该改是必须解决的问题。但如果让企业国内体制机制的制定者——企业总部自己来做减法，难度是可想而知的。哈佛教授巴特利特在其《跨国管理》一书中强调“如果你要做跨国公司，你的思想和行动必须从国际的观念出发，就意味着你要向已有的机制挑战”“必须注意，除非具备某些足以克服自身的母国性质倾向的独特能力，否则跨国公司难以期望在国际化环境中取得成功”。巴特利特教授这本书是写给西方企业的，面对由西方主导打造的全球化和主流政治、经济和法律体系，西方企业尚且需要“向已有的机制挑战”，而且“必须具备足以克服自身的母国性质倾向的独特能力”，方能成为跨国企业。对于作为后来者且和西方文化差距极大的中国企业而言，“向已有的机制挑战”和“必须具备足以克服自身的母国性质倾向的独特能力”就更为重要，也更为困难。

为什么“向已有的机制挑战”和打造“克服自身的母国性质倾向的独特能力”，对于中国企业更加重要和困难呢？其一是融入我们血液里的文化传统和观念及思维方式，让中国企业“引入和采用国际规则”，比任何国家的企业都更加困难。

其二我们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企的体制机制等一切都是在中国的政治经济环境下为国内业务打造的，和国际普遍接受的规则标准有较大不同。三是大型工程企业的国际业务都是从国内业务和国内体制机制这个大树上发出的新芽，挑战自己母体的难度是可想而知的。因此，要做到“引入和采用国际规则”，首先是要突破固有的体制机制和观念理念的束缚。因此，笔者认为“向已有的机制挑战”和打造“克服自身的母国性质倾向的独特能力”是企业国际化的首要能力。

国际工程的黄金十年期间，一位央企主要领导在谈及国际业务遇到的困难和打造企业国际化能力时，提出“削足适履”的要求。在以资本说话的国际工程黄金十年，我们尚且如此，在当今和未来几年的国际工程困难和低潮时期，抱怨市场和大环境这个“鞋”是没用的，我们能做的是要么不穿它，要么剁自己的脚趾头。还是这位领导，多年前看几个懂英语的同事讨论如何翻译美国 GE 的一句著名口号 (Disrupt or to be Disrupted) 时，说应该翻译成“颠覆或被颠覆”。要想做强国际工程业务和打造世界一流企业，无论是“削足适履”还是“颠覆”自己，不但十分重要，还是企业国际化建设的首要能力。

对于国内业务而言，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企业形成的体制机制是我们取得成绩的基础，不但不能破，而且要加强，因为占有 80% 以上比例的国内业务需要这样的体制机制，这是我们 40 多年高速发展的法宝。那国际业务怎么办？笔者认为应该以“实事求是”为标准，以“三个领军、三个领先、三个典范”为目标，“引入和采用国际规则”，发扬“削足适履”和“颠覆”自己的精神，“向已有的机制挑战”和打造“克服自身的母国性质倾向的独特能力”。要做到这一点，笔者认为应该建立在企业党委和董事会领导下的国内国际双总部制，为国际业务打造一个独立运作的总部，“引入和采用国际规则”，建设适用于国际业务的观念理念和体制机制。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辽建协〔2023〕7号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 (省优质工程)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由企业自愿申请，各市关联协会、有关单位择优推荐，我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完成了 2022 年申请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材料审核和实体、档案资料现场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公示。经省建设工程质量评审委员会组织认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东北大学南湖校区综合实验楼一期建设项目（沈阳）、金鹏·英伦河山四期 57# 楼及地下车库工程（大连）、中冶·玉峦湾 1.2 期工程（鞍山）等 128 项单位工程、1 项小区工程和 2 项群体工程为 2022 年度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省优质工程），现予以表彰。

希望全省建设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埋头苦干、担当作为，始终坚持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基本方针，全面落实省政府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推进品牌提升，打造辽宁品牌，以实现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全省建设企业一定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创建精品工程的单位为学习榜样，不断提高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水平，为做优做强现代建筑业，实现质量强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2022 年度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省优质工程）名单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大连市获得“2022年度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省优质工程）”名单

（排序无先后）

1. 工程名称：金鹏·英伦河山四期 57# 楼及地下车库工程（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实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金鹏置地（大连）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方圆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工程名称：金鹏·英伦河山四期 59# 楼及地下车库工程（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实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金鹏置地（大连）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方圆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工程名称：三寰集团能源学院建设项目 A9#（大连）

承建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易合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工程名称：三寰集团能源学院建设项目 A3#（大连）

承建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易合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工程名称：三寰集团能源学院建设项目 A8#（大连）

承建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易合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 工程名称：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开发二期用地部分地块 B1、D 区（D1 区：D1-1～D1-4 号楼、D1-6～D1-10 号楼、D1-C1 号楼）-D1-2# 楼（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致欣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连信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 工程名称：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开发二期用地部分地块 B1、D 区（D1 区：D1-1～D1-4 号楼、D1-6～D1-10 号楼、D1-C1 号楼）-D1-3# 楼（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致欣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连信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 工程名称：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开发二期用地部分地块 B1、D 区（D1 区：D1-1～D1-4 号楼、D1-6～D1-10 号楼、D1-C1 号楼）-D1-4# 楼（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致欣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连信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 工程名称：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 车间一

承建单位：大连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龙圣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辽宁大连）数据中心一期工程 - B02 数据中心机房

承建单位：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辽宁大连）数据中心一期工程 - A01 维护支撑用房

承建单位：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2. 工程名称 悦泰·山里二期二标段 A20# 楼(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悦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金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工程名称：大连市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三期宗地 --B 区 B10# 楼及地下室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万达体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工程名称：高技术船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 单体(大连)

承建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5. 工程名称：大连市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三期宗地 --B 区 B11# 楼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万达体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工程名称：原帕克岚德地块改造 A 区项目一期二标段 -1# 楼(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工程名称：原帕克岚德地块改造 A 区项目一期二标段 -5# 楼(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 工程名称：大连东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1# 厂房

承建单位：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 工程名称：新日本工业团地配套标准厂房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海润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大开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 工程名称：大连东软教育健康科技实训基地一期项目 2# 楼

承建单位：大连华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监理单位：大连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工程名称：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开发一期宗地 D、E、F 区 -D 区二标段—10# 楼(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钜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招义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2. 工程名称：卧龙湾 XYW-E-1701 地块项目 18# 单体(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名成广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工程名称：南金实验学校小学部 EPC 总承包 1# 单体(大连)

承建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金普新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

监理单位：大连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工程名称：碧桂园·渤海郡项目 18# 楼(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 工程名称：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楼(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泓源建设有限公司

26. 工程名称：大连湾振兴路南、佳宝路东、振连路北地块改造项目 B、C 区——B3 区 16 号

承建单位：大连名成广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润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 工程名称：新建赤峰至京沈高铁喀左站铁路工程建平隧道

承建单位：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蒙辽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8. 工程名称：大连普湾新区后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建单位：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上实环境水务(大连)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龙圣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辽建协〔2023〕8号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辽宁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由企业自愿申请，各市关联协会、有关单位择优推荐，我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完成了 2022 年申请辽宁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材料和档案资料审核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公示。由省建设工程质量评审委员会组织认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住宅、商业（三期-2）8#（沈阳）等 487 项单位工程为 2022 年度辽宁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现予以表彰。

希望全省建设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埋头苦干、担当作为，始终坚持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基本方针，全面落实省政府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推进品牌提升，打造辽宁品牌，以实现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全省建设企业一定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创建精品工程的单位为学习榜样，不断提高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水平，为做优做强现代建筑业，实现质量强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2022 年度辽宁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名单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大连市获得“2022年度辽宁省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名单

(排序无先后)

- 1. 工程名称: 蓝月湾房地产开发项目3#楼(大连)**
承建单位: 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大连大力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连正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工程名称: 金石国际旅游度假区B-9地块2#建筑(大连)**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大连金石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连正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工程名称: 大连艺术学院新建高层学生公寓工程E01#单体**
承建单位: 大连金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大连艺术学院
监理单位: 大连仕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4. 工程名称: 东港区E20地块项目7#楼及地下室(大连)**
承建单位: 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大连洪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连龙圣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 工程名称: 大连市普兰店区海湾小学**
承建单位: 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大连市普兰店区教育局
监理单位: 大连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6. 工程名称: 大连市普兰店区海湾中学**
承建单位: 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大连市普兰店区教育局
监理单位: 大连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7. 工程名称: 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开发一期宗地DEF区-E区(E-2)(大连)**
承建单位: 大连钜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 工程名称: 东北·中交城项目1#楼(办公)(大连)**
承建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交(大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连大开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9. 工程名称: 甘井子区海口路宗地B4号楼(大连)**
承建单位: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 工程名称: 海韵天下3—14#楼(大连)**
承建单位: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1. 工程名称: 大连保税区IE-52地块项目H3号楼(大连)**
承建单位: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连龙圣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 工程名称: 大连保税区IE-52地块项目H4号楼(大连)**
承建单位: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3. 工程名称: 小窑湾东部居住区C区地块H10#单体(大连)**
承建单位: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4. 工程名称: 甘井子区旅顺北路北侧东南山由家村宗地E区-E5、E6、E10、E11区E11-1#楼(大连)**
承建单位: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大连金泓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5. 工程名称: 甘井子区旅顺北路北侧东南山由家村宗地E区-E5、E6、E10、E11区E6-1#楼(大连)**
承建单位: 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大连金泓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6. 工程名称: 原帕克岚德地块改造A区项目二期**

A-3楼（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工程名称：金地大连生命健康城一期项目

1-19# 建筑

承建单位：大连宏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金亦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建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工程名称：金地大连生命健康城一期项目

1-21# 建筑

承建单位：大连宏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金亦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建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 工程名称：大连东软教育健康科技实训基地一

期-1# 体检中心

承建单位：大连华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监理单位：大连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工程名称：大连东软教育健康科技实训基地一

期-4# 学生创业中心

承建单位：大连华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监理单位：大连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工程名称：东昌壹号项目 1# 楼（大连）

承建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祥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工程名称：东昌壹号项目 2# 楼（大连）

承建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祥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工程名称：东昌壹号项目 6# 楼（大连）

承建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祥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工程名称：东昌壹号项目 11# 楼（大连）

承建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祥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工程名称：东昌壹号项目 12# 楼（大连）

承建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祥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 工程名称：东昌壹号项目 16# 楼（大连）

承建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祥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 工程名称：东昌壹号项目 17# 楼（大连）

承建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祥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 工程名称：东昌壹号项目 18# 楼（大连）

承建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祥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 工程名称：东昌壹号项目 19# 楼（大连）

承建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祥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 工程名称：大连湾振兴路南、佳宝路东、振连路北地块改造项目 A3 区施工 1 号楼

承建单位：大连名成广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润海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建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 工程名称：原帕克岚德地块改造 B 区项目四期 19 号楼（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名成广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润品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工程名称：中国水产大连公司仓库、大连湾刘屯旧区改造项目

C1-4 区、C2-1 区项目施工 7 号楼

承建单位：大连名成广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中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工程名称：新日本工业团地配套标准厂房项目二期 EPC 总承包（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海润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大开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4. 工程名称：大魏家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和二期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 工程名称：小窑湾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EPC 总承包（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德泰小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 工程名称：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三期宗地 A、B、C、D 区 --C 区 C06# 楼（大连）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万达体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广源恒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7. 工程名称：大连工业大学大学生工程训练创新中心项目

承建单位：大连实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工业大学
 监理单位：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8. 工程名称：原帕克岚德地块改造 A 区项目二期 A-4 楼（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 工程名称：大连大学新建学生宿舍施工

承建单位：大连星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大学
 监理单位：大连建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0. 工程名称：寨子沟居住区 B 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1-6# 建筑（大连）

承建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保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建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 工程名称：金普新区小窑湾片区 B3-06-06 地块项目 -3#（大连）

承建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龙湖泽诚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工程名称：金普新区小窑湾片区 B3-06-06 地块项目 -7#（大连）

承建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龙湖泽诚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工程名称：大连东软教育健康科技实训基地二期 S1 地块 2# 产学合作楼

承建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监理单位：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 工程名称：大连东软教育健康科技实训基地二期 S1 地块 5# 教学楼

承建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监理单位：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5. 工程名称：大连东软教育健康科技实训基地二期 S1 地块 6# 大学生创业活动中心

承建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监理单位：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6. 工程名称：新日本工业团地门户广场及道路绿化等工程 EPC 总承包（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时泰景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海润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建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7. 工程名称：维特奥幸福港湾 -CCRC 健康社区 B 区 3# 单体（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金鼎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中泰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8. 工程名称：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鞍子山村周家沟改造宗地 B1、B2 区 -B1 区项目 3# 楼（大连）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锦烨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9. 工程名称：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7# 楼

承建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市公安局

监理单位：大连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工程名称：大连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及大连市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0# 楼

承建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市公安局

监理单位：大连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 工程名称：集电大厦二期（人工智能大厦）项目（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泓源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2. 工程名称：大连东软教育健康科技实训基地二期 S1 地块 4# 教学楼

承建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监理单位：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3. 工程名称：金地大连生命健康城二期项目 2-16# 建筑

承建单位：大连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金亦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建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4. 工程名称：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三期宗地 A、B、C、D 区—D03 号楼（大连）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万达体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广源恒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5. 工程名称：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三期宗地 A、B、C、D 区

—D06 号楼及地下室（大连）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万达体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广源恒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6. 工程名称：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三期宗地 A、B、C、D 区—D07-1 号楼（大连）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天津广源恒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7. 工程名称：大连理工大学留学生综合楼工程（大连）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理工大学

监理单位：大连理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 工程名称：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训练基地项目二期工程（大连）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理工大学

监理单位：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9. 工程名称：创新创业园 7#（大连）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德泰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0. 工程名称：东方优山美地 B 区三期住宅项目二期 40# 单体（大连）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1. 工程名称：东方优山美地 B 区三期住宅项目二期 47# 单体及 D2# 地下室（大连）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2. 工程名称：大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市北站交通枢纽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3. 工程名称：大连梭鱼湾专业足球场项目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正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4. 工程名称：大连理工大学附属学校综合服务楼

承建单位：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理工大学

监理单位：大连连信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5. 工程名称：中天云璟 B-1# 楼（大连）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万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和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6. 工程名称：5G 光电子器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一期（2#楼）（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亿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建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7. 工程名称：辽宁师范大学新建学生公寓项目（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统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辽宁师范大学
监理单位：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8. 工程名称：大连民族大学金石滩校区扩建项目
（南区）4#单体10号学生宿舍**

承建单位：大连明德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民族大学
监理单位：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9. 工程名称：大连电子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19#楼学生宿舍

承建单位：大连市富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职业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指挥部
监理单位：大连连信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0. 工程名称：花溪镇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40#楼（大连）

承建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大力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连信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1. 工程名称：花溪镇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42#楼（大连）

承建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2. 工程名称：东方优山美地B区三期住宅项目二期2#单体（大连）

承建单位：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 工程名称：湾里片区2单元B11地块
（寨子沟生态居住区一期项目）1#-46#、DK-**

1# ~ DK-3# 建筑-10#（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宝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 工程名称：湾里片区2单元B11地块
（寨子沟生态居住区一期项目）1#-46#、DK-
1# ~ DK-3# 建筑-11#（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宝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5. 工程名称：湾里片区2单元B11地块
（寨子沟生态居住区一期项目）1#-46#、DK-
1# ~ DK-3# 建筑-12#（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宝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佳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6. 工程名称：东港区E20地块项目8#楼（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洪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龙圣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7. 工程名称：辽宁师范大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 工程名称：大连市传染病医院扩建项目2号楼

承建单位：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市结核病医院
监理单位：大连连信土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9. 工程名称：新建大连弘源购物广场项目一期

承建单位：大连共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盛元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 工程名称：体育中心配套开发二期配套小学建设
项目（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嘉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市甘井子区教育局
监理单位：大连建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1. 工程名称：大连华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华
发山庄G3#楼**

承建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华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建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2. 工程名称：大连市甘井子港区宗地改造项目
B-15#楼**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万峰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3. 工程名称：上海路、建华街、辽艺工艺品大厦、
同兴街围合地块项目（大连）**

承建单位：大连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万上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昕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4. 工程名称：大连地铁5号线工程梭鱼湾车站建
设项目（地下主体土建部分）**

承建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铁大连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85. 工程名称：大连地铁5号线工程青泥洼桥站（地
下主体土建工程）**

承建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铁大连地铁5号线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86. 工程名称：新建赤峰至京沈高铁喀左站铁路工
程建平隧道**

承建单位：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蒙辽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
司

87. 工程名称：大连港新港港区护岸加高改造工程

承建单位：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8. 工程名称：大连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旅顺造
船基地项目**

水工建筑物（二阶段）工程
承建单位：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89. 工程名称：大连港大港西区暗渠改线工程—暗
渠工程**

承建单位：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承建单位：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市建协举办“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健康安全讲座活动



6月2日下午，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在二楼会议室举办了“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健康安全讲座活动。活动座邀请了大连市安全健康教育中心健康教育委员会委员王瀚兴老师与大家交流。



现代社会，越来越多的人患有各种心肺疾病，颈、肩、腰、腿痛等，随着季节的变化而导致不同的症状。为了更好地让大家了解相关病症，王老师图文并茂地讲述了心肺复苏(CPR)的救护技能，同时对各种常见疾病、高发疾病的诱因、现状及预防做了介绍，王老师重点围绕颈肩腰腿疼痛的预防保健措施以及治疗等方面相关知识进行了讲解，并幽默风趣地教大家做颈部及腰部的生活保健操，建议大家每天抽几分钟时间进行锻炼，有效减少颈肩腰腿痛的发生，坚持日常保健，赢得了大家的一致赞誉。最后以现场示范教学的形式与大家进行了互动，讲座现场氛围十分热烈活跃。

通过此次交流，大家对日常生活中的健康安全有了更全面、深入的了解，也基本掌握了特殊情况发生时的自救和互救方法，增强了应急处置能力。



市建协举办《民法典》系列讲座（三）



《民法典》是企业的守护神，为贯彻落实好《民法典》的实施，切实为会员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助推会员企业高质量发展，6月9日下午 14:00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特邀辽宁省建筑房地产法律专家、辽宁建方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徐长胜主任，为会员企业开展了《民法典》系列讲座第三讲。本次讲座以《民法典》合同编为主题，尤其针对会员企业在建设工程领域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讲授。



徐主任首先回顾了《民法典》第一讲中的编纂背景和编纂历程、第二讲中物权编的相关内容，

然后围绕《民法典》合同编中建筑企业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讲解，内容包括行政机关签订的合同是否适用合同编、如何运用法定抵销减少企业所负债务、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如何行使等。徐长胜主任从专业的视角，结合具体案例将合同编的重点知识分享给大家，讲座内容深刻、阐释精当，受到与会企业代表的欢迎。讲课过程中，徐主任还穿插了许多互动环节，寓教于乐，活跃了交流气氛，同时也加深了与会人员对各知识点的印象。



《民法典》是新中国 70 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 5000 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此次讲座起到了让民法典走进建筑行业、建筑企业的积极作用。协会将陆续开展后续系列活动，为会员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更高质的交流平台。



市建协组织会员企业参加 建纬大连分所法律沙龙活动



5月26日上午9:00，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组织中交一航局三公司、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会员单位近20余名代表，参加了上海市建纬（大连）律师事务所三周年庆祝的开篇活动。活动邀请到了上海总所韩如波副主任为大家作了《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及结算相关法律实务》的讲座。



韩如波副主任就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及结算相关法律实务进行了主题分享，内容包括：工程总承包的施工组织实施方式、国际惯例、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方式、工程总承包项目价款及结算主要法律问题等。韩主任的讲述提纲挈领、深入浅出，分享结束时嘉宾及参会律师纷纷表示意犹未尽。

茶歇后进入沙龙交流环节，由韩如波副主任与大连分所汪丽清等律师共同就与会嘉宾提出的、在企业运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纠纷等进行解答，嘉宾们争先恐后提出各自的问题，并得到了圆满的回答，台上台下互动频繁、气氛高涨。最终，整个活动在热烈愉快的氛围中结束。

此次沙龙使参会人员受益良多，协会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创造更多更好的平台，方便企业沟通交流。



登山望远 勇毅前行 公司第一届登山比赛圆满落幕

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初夏已至，绿意正浓。6月10日上午，德泰建设公司第一届登山比赛圆满落幕。本活动在公司朱伟林总经理的亲切关怀下，由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公司行政系统组织开展，此次活动以员工参与健身运动、休闲娱乐为主，所有参赛员工满意而归。



上午9时，随着工会主席席晗的出发口号响起，登山比赛正式开始。员工们精神抖擞，迈着矫健的步伐，沿着林荫大道，一路谈笑风生、你追我赶、奋勇向前，并本着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原则，齐心协力，相互鼓励，勇攀高峰。经过激烈角逐，成本预算部胡文鹏、成本预算部安月分别获得男子组和女子组第一名。



随后，员工们在童牛岭峰顶宜人的景色中寻宝，奇妙的体验极具趣味性。员工通过此次登山、寻宝活动增强了健身意识、丰富了文化生活，增进了同事情谊。德泰建设公司将继续以“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让员工们共同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充沛的精力、健康的体魄投入到工作中。





强化责任 风险防控

公司开展“履职尽责夯实安全基础” 专题培训活动

湖南建投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集团“双管行动”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全体员工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强化各单位、各部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促进形成安全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切实维护公司、集团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公司于5月18日组织开展了“履职尽责夯实安全基础”专题培训活动。



活动期间，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倪朝晖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当前正值公司全面贯彻落实集团“双管行动”的关键时期，“夯实安全基础”是实现高质量发展

的前提和保障，公司各级要筑牢安全底线、坚守安全红线，持续强化党员干部战斗力，切实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坚决打赢“双管行动”攻坚战。他强调：抓安全首要讲政治。公司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首位，切实担负起本单位、本部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主动担当、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做一名具有安全感召力的领导干部。抓安全关键靠体系。公司各单位各部门要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量化责任制考核标准，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机制，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全力提升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抓安全必须敢担当。公司全体安全管理人员要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知责担责、履职尽责，对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坚决指正，时刻牢记“严管”才是“厚爱”，唯有对事故隐患和违规行为施以“雷霆手段”，方是对自己、对同事、对企业的“菩萨心肠”。



本次培训邀请到大连市总工会经济技术与劳动保护部邓守军部长进行授课，邓部长是大连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专家、辽宁省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教师，同时也是国电东北电网培训中心及大连港大学客座教授，长期从事经济技术和劳动保护工作及宣传工作，在企业管理、班组建设、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调查方面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他以“履职尽责夯实安全基础”为主题，从法律法规、岗位职责、体系建设、安全文化等多个角度，细致阐述了如何做到“履职尽责”，如何能够“夯实安全基础”，培训活动达到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本次培训活动由公司副总经理张凤武主持，他要求：公司各级领导干部要将理论学习和实际工作结合起来，严格履行“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抓紧、抓实、抓牢本单位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主动履行业务范围内的法定安全职责，全力以赴筑牢安全防线，全面推动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公司在连领导班子成员、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中层干部及管理人员代表共计97人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参加了本次培训活动。





集团纪委开展“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做‘雷锋式’纪检监察干部”主题党日活动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深化主题教育，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努力培养“雷锋式”纪检监察干部，5月16日，集团纪委组织集团36名纪检监察干部到雷锋同志的第二故乡、雷锋精神的发祥地抚顺开展“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做‘雷锋式’纪检监察干部”党日活动。



在平顶山惨案纪念馆内，全体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地了解了1932年9月16日发生在平顶山的那段悲惨历史，每个人都深切地认识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要永远铭记历史、自强不息，只有祖国强大，人民才能不受屈辱，才会有幸福美好安康的生活。

在雷锋纪念馆中，讲解员生动地讲述了雷锋的感人事迹，大家纷纷被雷锋一心一意跟党走、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的精神深深震撼。结束参观后，纪检监察干部们来到雷锋学院，聆听了《共产党员的样子》主题党课，共同重温了入党誓词。



此次党日活动受到了纪检监察干部的一致好评，大家纷纷表示，要在主题教育中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雷锋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永远铭记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要在新时代新征程中深刻把握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积极讲好辽宁故事、讲好雷锋故事，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的首战中主动作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拧到哪里就在哪里发光，面对大是大非就要敢于亮剑、面对矛盾就要迎难而上，面对失误就要敢于担责，面对歪风邪气就要坚决斗争，做一名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干部。



第二十一届大连国际徒步大会于2023年5月20日-21日举行，本届大会以“和平、健康、交流，一起走向未来”为主题，以徒步运动为纽带，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体育运动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健身、健康的需求，促进交流合作，展示城市形象，增强城市活力，推进大连体育强市建设。英之杰建设也像往年一样参加了徒步大会，因为疫情的三年耽搁，很多员工都是第一次参加徒步大会。这次我们选择了大连星海广场主会场，经过星海广场、大连森林动物园、傅家庄公园、燕窝岭、北大桥、沿着滨海路一路而上一直走到了老虎滩风景区的虎滩群雕广场。



虎雕广场合照

途中也有很多风景使人心旷神怡。徒步锻炼我们的身体，磨砺我们的精神，愿我们能够团结一心，坚定目标，一起共筑未来梦！



星海广场起点合照





公司领导到营城子城市更新项目部 推动管理工作落实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6月11日，公司领导王际好、耿一智、毛海滨、王璟、吴文涛到营城子城市更新项目部推动管理工作落实。



公司总经理王际好、党委书记耿一智一行实地察看了施工现场，详细了解了施工进度、技术工艺、安全质量管控、党建工作等情况，并对现阶段各项管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随后组织召开管理工作推动会。

王际好指出，项目部要履行好项目管理和市场开拓两大职能，作为公司在甘井子区的代表，要落实“中交的航三，大连的航三”属地经营理念，在“想干什么、该干什么、该怎么干”多个维度深入思考，明确发展目标，在努力打造精品工程同时，做好甘井子区市场开拓。他要求，项目部要统一思想，坚持高目标导向、高标准要求，在项目上建立标准化的房建施工体系；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打造公司房建人才培养、输送基地；

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加强安全质量环保管控，加强对中央和上级精神的学习，不断提升认识高度和管控水平；要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在整体较好基础上更加注重细节管控；要坚守廉政廉洁“底线”，不越“红线”。



耿一智指出，项目部整体精神面貌良好，各方面工作开展情况较好，下一步要持续提升标准化管理，并将标准化措施更加细化，要打造管理特色、亮点，争取达到局内先进水平；要通过创效加大对公司支撑，坚持高目标导向，并通过梳理细部创效点、利用BIM等信息化手段增效节约等，提升项目部创效能力；要以在建项目为契机开拓经营，树立全员经营意识，发挥咬劲儿、韧劲儿，不断扩大公司在甘井子区域市场份额。

其他与会公司领导对房建标准化管理的总结与提升、房建专业人才培养、打造项目亮点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强调。



东北公司组织召开 2023 年度安全月动员大会 暨 5 月公司级安全例会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5月29日，东北公司组织召开2023年度安全月动员大会暨5月份公司级安全例会，会议采取视频形式，覆盖区域在建24个项目，各分公司、项目部共240余人参会。

各专业工程师分别对消防临电专项检查结果进行了通报，结合近期行业内部典型火灾事故案例进行了专项培训。



会议伊始，区域公司安全主管张立东组织全体参会人员共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楼永良董事长安全生产“三不、三要”》工作要求，并对东北公司“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进行了宣贯。



随后，沈阳龙湖88号地、长春金地朝阳春晓、大连金地红塔三个项目分别就近期行业典型案例，同时结合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日常安全管理经验与参会人员做了交流学习。



区域安全总监付祥法在会上强调：安全生产月活动是为了大力营造关注安全，关注生命的氛

围，进一步增强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推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最大限度的消除事故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安全形势的稳定好转。安全月活动不能是一阵风，隐患消除绝非一时之功，仅靠一个“安全生产月”不可能得到根除，必须盯住隐患久久为功抓整治，以驰而不息的韧劲和持之以恒的耐力，不断巩固安全生产成效。



会议最后，付总对各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做出进一步部署：

第一：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一定要提高安全意识，要全面领会“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楼永良董事长三不三要的工作要求”精神。当前市场行情的确不容乐观，什么时候回暖也存在很多不确定性，但即便如此，各项目经理也决不能降低安全生产的底线标准、不能为了省钱减少安全投入，中天决不要带血的业绩。各项目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项目的晨会和大检查工作，项目经理要定期参与，要务实开展带班工作。关于公司要求开展的“安全生产

大家谈”活动，项目经理也要牵头组织，结合岗位职责带头交流管理心得，牢固树立红线意识。

第二：大型机械设备管理一直是安全管理的中中之重，各项目对于大型机械设备管理绝不能马虎大意。安全月期间各项管理动作要严格按照公司标准切实开展，公司也会开展大型机械设备专项整治工作，整治期间公司对于履职不到位的管理人员将进行严肃问责，发现存在不合格、不达标的设备也将直接进行拆除处理。

第三：各项目要进一步加强对外包单位的管理，特别是对甲委分包单位的管理。甲委分包属于甲方直接发包的单位，一直是管理的薄弱环节，项目应当明确业主直接发包单位安全管理底线标准，规范预警、警示、整改、强制制止等必要的管理行为，并留存管控记录。

第四：各项目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如发生紧急情况，各岗位人员应能够快速协同反应，立即妥善处理，把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第五：当前公司在全力推行中天施工协同平台，让平台工具为项目管理赋能。希望各项目尽快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推进信息化管理与现场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管理行为，同时强化公司对项目的各重要施工环节、各关键部位的细化监管。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希望各位项目经理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安全责任，继续推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大连市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为扎实开展集团公司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月活动，增强公司党员干部遵纪守法观念，强化纪律建设树牢规矩意识，5月19日，公司纪委组织公司总部和北良工程指挥部党员干部，到大连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公司纪委书记、总审计师宿京辉参加。



在教育基地，全体人员在讲解员的引领讲解下，参观了五大主题展区。展区的内容包括活生生的反面事例、触目惊心的犯罪行为、声泪俱下的深刻忏悔，整个展览以110多个案例为支撑，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着重挖掘了腐败案件引发的人生思考和深刻教训，警醒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同时，活动内容包括了集中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让全体人员切实认识到党纪国法的高压线不能触碰、警戒线不可逾越。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一幕幕发人深省的画面，真切感受中

国共产党反腐倡廉历史进程以及党中央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信心和决心，体会警钟长鸣、反腐倡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让参观人员在视觉、听觉上接受一堂生动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课。活动最后，宿京辉向参加活动的党员干部赠送了家风建设读本《清风传家》，倡导公司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见贤思齐，培养现代文明人格，做家风建设的表率。



公司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主动担当作为，强化政治担当，提高责任意识，切实推动公司反腐倡廉和生产经营工作有效开展，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

建设工程领域内部承包合法性分析及认定标准

辽宁建方律师事务所 曲圣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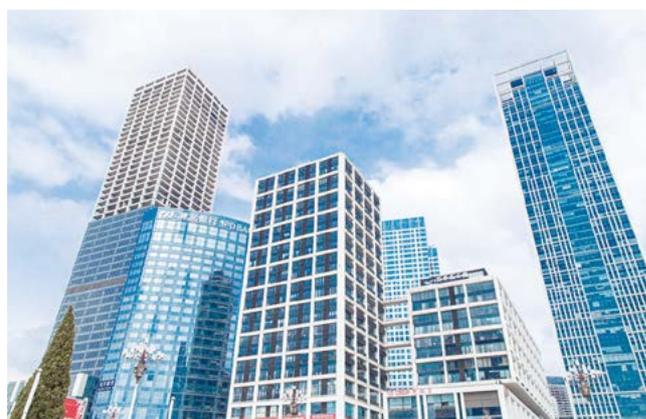
面对建筑企业利润不断下滑的趋势，行业内部竞争越发激烈，转包、违法分包等不被法律所认可的经营模式，越来越多的在行业内部出现。与此同时，企业为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利润，也在积极寻求新的经营模式，因此“内部承包”便应运而生。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依然存在部分企业以名为内部承包实为挂靠模式进行经营。那么，到底什么是内部承包？在司法领域中是如何对内部承包进行认定的呢？

首先，我们需要明确“内部承包”的概念。

纵观整个民法体系，并未有明确的“内部承包”这个专有名词或者法律定义。但是，根据《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施工企业内部可以根据承包工程的不同情况，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实行多层次、多形式的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以调动基层施工单位的积极性。可组织混合工种的小分队对或专业承包队，按单位工程进行承包，实行内部独立核算；也可以由现行的施工队进行集体承包，队负盈亏。不论采取哪种承包方式，都

必须签订承包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责权利关系。”根据此规定，确定了内部承包的合法性、合理性。结合民法体系中并未有任何法律规定明确指出该经营模式系无效行为，因此，在满足某些特殊条件下，“内部承包”是被法律所接纳和认可的一种应用在建设工程领域的新型经营模式。

那么，各地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内部承包”的认定标准是作何规定的呢？



通过检索各省份高院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发现包括安徽省、江苏省、北京市、四川省、杭州市等均对“内

部承包”的认定以及其与挂靠、转包等违法模式进行了区分。结合上述指导意见总结得出“内部承包”的认定标准如下：一、关于内部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关系：合同的发包人为建筑施工企业，承包人为建筑施工企业下属分支机构或在册的项目经理等本企业职工，两者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行政隶属关系的；发包给个人的，发、承包人之间有合法的劳动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二、资质的使用：承包人使用建筑施工企业的建筑资质、商标及企业名称等是履行职责行为，在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和监督下进行项目施工，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约定向建筑施工企业交纳承包合同保证金的；三、建筑施工企业具有最高任免权：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或其他现场管理人员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任免，调动和聘用的；四、施工所需物资承担：承包人组织项目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及资金，由建筑施工企业予以协调支持的；五、财务管理及核算机制：承包人在建筑施工企业统一管理和监督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人与建筑施工企业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对经营利润进行分配的。

实践中最高院(2014)民申字第1277号认为，内部承包关系中，内部发包工程的单位须给本单位的承包人员提供一定资金、机械、设备、技术、人员等必要的物质条件，并由单位最终承担经营风险。若内部承包合同约定承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进行施工，与建筑施工企业没有关系，并且涉案建筑施工企业除固定比例收取施工管理费外，不参与利润分配，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则不能属于内部承包。

那么如何对内部承包和挂靠进行有效区分呢？笔者参考各地法院指导意见、生效判决和挂靠认定标准总结如下：一、从隶属关系上：在内部承包中承包人应当系发包人的项目部、分支机构或者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其二者有明确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其内部联系是非常紧密的。而挂靠则是双方仅仅存在资质的借用关系，被挂靠企业只收取管理费，不进行任何管理，两者没有

任何隶属关系。从证据上来看，可以通过承包人内部文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过程审批单等来进行区分。二、财务、技术、设备等的支持上：内部承包在财务、技术、账目上并不与企业完全脱钩，仍属于企业内部的日常经营的一部分，企业是会提供支持的，并且承包人需要遵循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如：请款、付款、设备使用等。而在挂靠关系中二者财务上是明确分开的，被挂靠企业只收取管理费，所有人员、技术、财务等等都是挂靠者自行处理，自然不存在企业内部的审批流程和必要的支持。三、风险承担问题上：内部承包作为一种企业管理模式，归根结底其是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问题。风险不会仅仅由内部施工团队承担，整个工程的风险仍然在企业身上，内部承包并不改变这一属性；而挂靠关系中必然会明确被挂靠者只出借资质并收取管理费，一定不会承担风险的，风险是由挂靠者自己承担。证据上，风险的承担首先最直接的证据就是双方合同的约定内容，从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合同义务进行判断。





建设工程法律实务 关于实际施工人认定 实际施工人概念与立法目的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 任厚诚

我国现行的法律中并无实际施工人的法律概念，实际施工人，首见于法释〔2004〕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实际施工人之概念意在表达无效合同中实际干活的单位或者个人，实际施工人可能是法人、非法人团体、个人合伙、自然人等。此后逐渐出现于《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的通知（建市施函〔2014〕163号2014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实际施工人”的司法认定条件的建议的答复》（2016年08月24日）等行政文件、司法文件中。

2004年《建工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发包人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其立法目的在于解决由农民工组成的实际施工人在与其有合同关系的相对人，因下落不明、破产、资信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缺乏支付能力，实际施工人又投诉无门的情况下，为实际施工人主张工程价款提供的特殊救济途径，即准许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提起以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人为被告的诉讼。保护对工程实际投入人力、物力、资金的实际施工人的合法权益，进而保障

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解决该时代背景下出现的农民工讨薪之痛。



◇ 实际施工人概念的扩张与限缩

实践中，有观点认为凡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承包人都属于实际施工人。同时，审判实践中出现了实际施工人并不存在投诉无门的情况，其合同相对人也具备支付工程款的实力，而原告只是为向发包人索要超出合同约定的高额不法利益，甚至原告与其有合同关系的相对人恶意串通，或者说就是合谋借机向发包人或者总承包人敲诈勒索，恶意提起以发包人或者总承包人为被告的诉讼。其中，甚至有些原告并未参与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

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的通知（建市施函〔2014〕163号2014年11月24日）中对“第七条（三）”属于转包的释义说明中：如果施工单位虽以自身名义在现场设立了项目管理机构，但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同施工单位间没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工资、社会保险关系的，对施工单位的行为可认定为转包，对实际施工人可认定为挂靠。

2018年《建工解释》第23条对2004年《建工解释》第26条第2款规定进行了完善。一是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二是规定要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这既有利于实际施工人权利的实现，也有利于防止发包人陷入过多的诉讼和纠纷之中。

◇ 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的情形

2020年《建工解释》第四十三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

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转包、违法分包情形下的实际施工人可以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作为案件第三人也成为法院的一项义务，法院应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高院民一庭在2021年第20次专业法官会议纪要对上述条款的适用进行了明确：“…对该条解释的适用问题应当从严把握，该条解释只规范转包和违法分包两种关系，未规定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以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有权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因此，可以依据《建工解释一》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的实际施工人概念规范了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不包括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和违法分包关系中的实际施工人。



破产语境下盘活“僵尸企业” 的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对策研究

上海建纬（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 汪丽清

辽宁竞业律师事务所 李海清

土地是不可再生资源，在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僵尸企业”的闲置、低效工业用地难以发挥作为生产资料应有的作用，而闲置的低效工业用地处置难，又阻碍了“僵尸企业”的出清。因此需要运用破产法律思维，创新“僵尸企业”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的出清措施，加速解决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浪费问题，以保障土地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我国经济发展。

关键词：僵尸企业；闲置低效土地；破产法

◎ 一、问题的提出

“僵尸企业”（zombie company）是经济学家 Edward J. Kane 在研究日本经济危机时所提出的名词，主要是指那些丧失自我发展能力，必须依靠非市场因素生存的企业。[安淑新、李世刚著《僵尸企业债务处置方式研究》2018年第一版第6页。]我国当前无论是学术界还是政府部门对“僵尸企业”的界定尚未达成共识，各级政府按所辖区企业的不同的特点，对“僵尸企业”也有不同的认识。2015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第一次提出要加快“僵尸企业”重整整合或退出市场，加大支持国企解决历史包袱力度，2018年4月9日，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下发《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中对“僵尸企业”的特点描述为，长期停工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没有生存能力和发展潜力。这一描述和我国一些法学理论和实践者的观点不谋而合。在法学领域无“僵尸企业”概念，只有困境企业概念，困境企业状态法律上称之为“无力偿债”，

中国人民法学王新欣教授认为应从法律的角度对其加以适当的界定，但“僵尸企业”不等于破产企业。[王新欣，《僵尸企业治理与破产法实践》，《人民司法》2016年第13期。]前浙江省江山市法院副院长徐根才认为，法律人要做的是认定其法律上应该是什么，司法要将“僵尸企业”处置，只能是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破产原因和受理条件的企业，[徐根才，《破产法论坛》第十三辑第5页，论文《“僵尸企业”司法甄别与破产清算的市场出清功能》。]即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僵尸企业”本应通过清算退出市场，但因各种推延而没有退出市场。

“闲置低效工业用地”主要包括两大类型，一是闲置工业用地，二是低效工业用地。

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

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2012年5月22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

对于什么是低效工业用地，各界也没有达成共识，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土地情况各不相同，例如沿海地区和西部内陆地区、南方和北方有很大的差异性，但都应根据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的经济指标对低效工业用地进行科学的定义、分类。

2018年11月23日，国务院11个部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http://cn.chinagate.cn/>]，强调以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出清僵尸企业，土地是不可再生性的生产要素，工业用地作为土地的一种重要存在形式，在经济发展中需要得到切实的保护与充分利用，杜绝低效浪费。[]

所以在盘活“僵尸企业”闲置低效工业用地问题上，我们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以解决。

◎ 二、当前盘活“僵尸企业”闲置、低效土地中存在的问题

(一) 没有统一的认定标准

“僵尸企业”形成原因较为复杂，形成低效、闲置土地的情况也各不相同，我国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虽然对闲置土地进行了定义，但其针对的对象主要为正常经营的企业，对于僵尸企业有些不合时宜，对于低效工业用地也没有明确定义，也没有具体的分类和评级制度，在现行体制下，往往由各个行政机关如发改委、规划、税务、财政等部门综合评价后才能认定为闲置、低效土地，再由国土部门进行处置，致使无法对低效工业用地进行量化，无法高效地形成有参考价值的大数据，从而在国家层面上对低效、闲置土地进行统一的界定，导致对于处于“僵尸”状态的企业的闲置、低效土地无法对症下药。

(二) 土地使用权没有到期，政府处置低效用

地缺乏法律支持

“僵尸企业”闲置、低效土地大多数属于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没有到期，仍然属于企业的无形资产，对行政机关主导的收储再利用行为，企业对土地价值的估值往往高于市场价值，甚至要求政府巨额赔偿，导致行政机关难以接受。

(三) 企业和股东对法律化完成退出积极性不高

“僵尸企业”存在严重的企业经营问题和资产负债问题，符合我国《公司法》、《企业破产法》清算退出条件，但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愿意主动启动企业清算程序。“僵尸企业”在实际经营中，为拯救企业危机，大量的向银行融资贷款，而银行常要求提供个人担保，有的甚至整个家庭成员都提供了担保，我国的《企业破产法》中没有个人破产的规定，一旦企业进入清算程序，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面临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对企业启动清算程序持慎之又慎的消极态度。

◎ 三、破产法律制度盘活“僵尸企业”闲置、低效土地的优越性

目前实践中，盘活闲置、低效土地由以下几种方式，属于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土地闲置，一般采取依法收回方式收回土地使用权，对属于政府、机关原因造成的土地闲置，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或者协议有偿收回工业用地使用权，也有采取兼并重组、股权转让、债务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等法律制度依法盘活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相比较而言，利用破产法律制度盘活“僵尸企业”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是好的选择。

破产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公平、公正、效率的价值。破产的公平价值使得企业在具备破产原因的情况下，[2018年《人民论坛》，作者：李曙光《通过破产制度实现“僵尸企业”的破产出清》。]通过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实现优胜劣汰，使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市

场或者经过重整焕发新生，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僵尸企业”长期处于停产、资不抵债状态，闲置的低效工业用地难以发挥应有的价值，而闲置的低效工业用地处置难，又阻碍了“僵尸企业”的出清。因此应多利用破产法律制度，解决“僵尸企业”闲置、低效土地处置问题。众所周知，“僵尸企业”的特征大多符合破产法破产原因和受理条件，破产法律制度作为规范企业依法退出法律制度，有利于公平、公正的出清闲置、低效的工业用地，兼顾各方的利益，应成为解决“僵尸企业”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的主要途径。

破产法具体的程序可分为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三个程序。

破产清算程序是破产法中最基本的债务清理制度，是指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法立企业法人“劣汰”之规》，晏青；《产权导刊》；2006-10-01。]在法院的主持下，由管理人对企业法人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按照偿还顺序，将破产财产公平地分配给债权人，并最终消灭公司法人资格的程序。主要适用于没有市场竞争力、抵御风险能力差、长期亏损的企业。

破产重整是指在法院的主持下，由债务人和债权人达成协议，对已具有破产原因而又有重整价值和再生希望的企业，制定重整计划，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债务人按一定方式全部或者部分清偿债务，[《僵尸企业强制清算实务指引》，陈联书、龙著华主编，知识产权出版社，2021年1月第一版]使之摆脱经营困境、恢复经营能力的法律程序，重整后，公司法人资格继续存在。重整制度已经被多数市场经济国家采用，对于弥补破产清算不足，防范企业破产带来的社会问题，具有重要的作用，既可以减少因破产对社会带来的巨大冲击，又可以避免企业因破产造成的财产损失。

破产和解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后，破产终结前，债务人与债权人就债务延期偿还和债务减免达成和解，中止破产程序的一种方式。破产和解为“僵尸企业”处置提供了有益借鉴。

破产和解的基本目标是预防破产清偿，克服破产制度先天缺陷，将清偿债务与债务免除相结合，实现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最大化，避免企业破产带来的社会冲击和矛盾激化，它是一种温和的清偿债务方式，减少了社会资源的损失与浪费。

◎ 四、破产思维下的创新措施

(一) 积极参照温州等地以税务机关作为破产申请主体的模式，创新社保机构作为破产申请主体，掌握“僵尸企业”土地出清的主动权。

根据我国的《企业破产法》规定，提起企业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的主体是企业的债权人和企业本身（本文主要指“僵尸企业”）。但债权人提起破产重整和破产清算的积极性不高，认为破产清偿率低，周期长费时费力，甚至抱着幻想，希望有朝一日破产企业能翻身解放，债权能全部兑现。现今社会由缺乏宽容失败的共识，“僵尸企业”耻于申请破产，或者因为停工停产多年，造成“僵尸企业”长期无法进入破产程序。

2016年8月，浙江省温州市税务局以债权人的名义，向法院提起对死欠企业破产清算申请，有效的解决了“僵尸企业”长期进入不了破产程序问题，目前全国已有20多件破产案件是由税务机关提出并被法院受理，税务机关作为债权人申请破产，可以掌握“僵尸企业”土地出清的主动权，加速“僵尸企业”土地出清，经实践检验可行。

税务机关作为申请主体，也有充分的法律、法理依据，破产法属于经济法范畴，它调整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税务机关在破产程序中，除了债权优先顺位不同外，享有与其他债权人同样的权利义务，我国的《税收征管法》第5条明确授权税务机关负责税收征管，税务机关在此基础上以债权人身份申请破产，是以民商事法律关系主体出现，赋予税务机关破产申请权是应有之义。

同样，也可秉持相同的思路，积极探索社保机构提请破产的可能性。从现有的公开资料中还没有发现社保机构作为申请破产主体的案例。《社会保险法》第63条明确赋予社保机构社会保险费

用的征管权，当企业欠缴应当由企业缴纳的社保费用时，社保机构与欠保企业就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北京市高院发布的《破产案件审理规程》中的第10条规定“债务人出现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山东省高院也有类似规定。从2020年11月起，我国的各项社保费用有税务部门统一收取，这一收费方式的改革只是改革了收费渠道，并没有改革社保机构的职责，税务部门仅相当于收银员，这并不妨碍创新思路以社保机构作为申请主体，在处置“僵尸企业”闲置、低效土地中，要多运用破产思维创新措施，掌握破产申请的主动权，加速“僵尸企业”土地出清。

（二）积极推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在法院执行环节运用重整思维，加速“僵尸企业”土地出清。

例如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运用“破产重整”的思路，大胆做过一些尝试，取得很好的效果。某公司在开发建设“诚品格调”小区过程中，出现了重大财务危机，资金链断裂、官司缠身，无力继续开发，“诚品格调”项目被迫停建。大连开发区法院在执行环节，通过拍卖引入投资方，盘活项目或企业，同时附设拍卖条件，“一揽子”解决企业巨额资产闲置和逾期交房、拖欠工人工资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受该案件处理模式和效果的启发，2018年，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处理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后，提请大连市政府专门印发《关于建立涉执行案件停工在建工程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大连建涉案“烂尾楼”处置联动机制》，《辽宁日报》2018年12月18日第十四版。]要求全市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在妥善解决“僵尸企业”土地资产变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问题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金普新区政法委将该案例评为“2019年金普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三）在“僵尸企业”土地资产被法院拍卖过程中，由政府土地部门在变卖环节收储

对“僵尸企业”土地资产拍卖处置前，都要对该土地进行评估，来确定它的价值，但因为受到当前经济形势影响及土地地域限制，很难拍出合适的价格，例如大连鸿锦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土地在破产处置中，历经60余次拍卖也无法拍出，造成土地资源的长期闲置和浪费，因此，这种情况下由政府土地部门收储就很有必要。在对“僵尸企业”土地资产多次拍卖、变卖无果情况下，政府土地部门可以较低的价格收储，之后以市场价格招商引资，即可快速解决土地长期闲置问题，又保障了土地资产的保值增值，达到多赢的效果。

◎ 五、结论

要盘活“僵尸企业”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必须发挥破产程序在盘活“僵尸企业”闲置、低效工业用地中的重要作用，同时要完善相关制度，制定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完善现行的破产法，建立我国的个人破产立法制度，运用破产法律思维，创新“僵尸企业”闲置、低效土地出清措施，在依法保证债务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利益的前提下，行政机关应合法合理积极引导，创新“僵尸企业”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出清措施，掌握“僵尸企业”土地出清的主动权，快速解决土地长期闲置浪费问题，积极推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做到政府机关、市场主体、司法机关相互配合，各司其职，提高土地这一生产要素的利用效率，增产增效，解放生产力、加快供给侧改革的步伐，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